

股票代碼：6128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PLASTIC INDUSTRIAL CO.,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 六月 二日刊印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 件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9
五、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30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31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大會會議規則	38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9
四、其他說明事項	40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中市梧棲區自強路 280 號(關連工業區管理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報告

(四)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

第二案

案 由：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

案 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業經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31,925,0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18,537,000 元，共計新台幣 50,462,000 元。

第 四 案

案 由：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 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董事會決議】

- 一、 董事會日期：105 年 07 月 05 日
- 二、 買回目的：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三、 預定買回期間：105 年 07 月 06 日至 105 年 09 月 04 日
- 四、 預定買回股數：3,500,000 股
- 五、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29 元~59 元

【執行情形】

- 一、 實際買回期間：105 年 07 月 06 日至 105 年 08 月 02 日
- 二、 實際買回股數：3,500,000 股
- 三、 實際買回總金額：154,720,187
- 四、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44.21
- 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3.84%

上開買回之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八之二第四項規定，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07 日董事會議，決議訂定 105 年 11 月 08 日為減資基準日，俾於該法定期限內辦理減資等相關事宜。

本公司業已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完竣，並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註銷普通股股份 3,500,000 股，經註銷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87,588,740 股，實收資本額為 875,887,400 元，對本公司資本之維持無影響之虞。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竣事。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監察人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8~28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245,248,47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8 元。
二、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五、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9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0 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1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5 年全球政治環境動盪不安，歐洲的難民問題、英國脫歐公投以及川普當選美國總統等等因素，全球經濟在政治不確定因素下持續低靡。本公司努力不懈逆勢而上，總結 105 年度營收淨額為 1,746,373 仟元，較 104 年 1,745,265 仟元微幅成長，稅後淨利 105 年度為 376,331 仟元，較 104 年度 336,925 仟元成長 11.7%。

原廠除了在北美及西歐地區專利權的主張與干擾的行為更甚以往，同時在晶片的加密技術門檻更加提升，再次增加整體事務機器卡匣售後服務市場的挑戰難度。這不僅僅對本公司是一艱鉅的任務，更是其他競爭對手難以跨越的鴻溝。本公司秉持著審慎精進的態度，在技術研發與專利申請上，持續多有斬獲，並確保在售後服務市場中領先其他競爭者。

本公司 105 年經營成果，主要來自：

- 一、歐美主力市場的高單價、高毛利全彩碳粉卡匣市場持續增長。整體銷售額佔總營收由 104 年度的 57.7%，提升至 58.6%。
- 二、持續強化智產權能力及建構質量並重的專利組合，同時靈活善用專利授權，使得產品能順利進入專利地區競爭，並保護自身權益。目前已取得專利權：中國大陸 20 件，美國 38 件，德國 14 件，日本 2 件，台灣 28 件，韓國 2 件，總共 104 件，另有 28 件申請中。
- 三、代客裝粉/代客購粉/代客設計包裝/代客指定運送的加值型服務成為公司的重點發展，這區塊持續高度及穩定的成長；同時帶動機台周邊耗材，如回收槽…等，亦大幅成長。
- 四、自有品牌 Cartridge Web 在北美及歐洲地區已成為辨識度極高的優質品牌。9 年來維持一貫追求完美的精神，以生產高優質產品，提供完善的專業服務及穩健踏實的經營，不斷的運用各種相關媒體平台積極曝光，並加入原廠環保回收碳粉匣，以擴大產品線來滿足客戶需求。其背後的真正核心價值就是保持品牌經營的初心，提供最好的產品品質。整體而言，105 年度銷售金額 200,000 仟元雖較 104 年度銷售金額 234,000 仟元衰退 14.5%，但整體毛利率上升 6%。自有品牌的推廣經營雖面臨歐元的貶值疲軟、市場上低價仿冒品的衝擊及產品汰舊換新的過渡時期，但經營團隊依舊不畏困境的挑戰，繼續開發經營理念相同的客戶群，以提供穩定優質的產品及服務讓自有品牌在市場上依舊發光發熱。

展望 106 年度，上福公司除努力鞏固影印機卡匣及感光鼓齒輪現有的市場及客戶外，公司亦將：(1)強化自有品牌(Cartridge Web)的行銷，以區域代理商為基礎，推動印表機再生匣之銷售，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產品之需求；同時加速新產品的搜尋和開發，並提供客製化包裝的完整服務。(2)積極開拓新興國家市場，將銷售通路延伸至中南美洲、東歐、俄羅斯、中東、東南亞、非洲等新興國家地區。(3)加強與碳粉及晶片供應商的整合開發，並強化自主晶片研發的能力，以加速新產品導入市場。(4)加強與歐美主力市場客戶的策略聯盟，以提升市場佔有，同時有效打擊競爭對手。(5)積極開發高單價的複印機感光滾筒組的市場，佈建複印機感光滾筒組回收系統與銷售通路，以爭取更多高階市場生意。

整體而言，事務機器卡匣售後服務市場的需求仍強勁，上福公司將持續拓展新產品、新通路與新市場，並戮力於自有品牌的行銷，以期本公司 106 年持續茁壯成長。

董事長：王瑞宏



總經理：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附件二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瑞拱



監察人：王茂森



監察人：王俊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權利及義務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249,793 仟元，占總資產 7%，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影印機、雷射印表機碳粉匣及感光鼓齒輪等事務機器耗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為快速回應客戶的需求，縮短交貨時程及降低運費成本，於多個國家設置發貨倉庫或部分倉庫委外保管。由於寄外存貨之權利及義務歸屬不易，故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存貨之內部控制管理程序，包括存貨進、出庫管理紀錄；評估管理階層之存貨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

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對寄外發貨倉庫之存貨執行函證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出貨單據、出口報單及發票等相關單據之截止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與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認列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營業收入 1,746,373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橫跨多國市場，為因應各地市場之客戶需求設置國外發貨倉庫，訂定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提高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複雜度，故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出貨通知單，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針對銷貨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銷貨收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17,509 仟元及 135,572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 及 4%，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062)仟元及 (85,664)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及(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76)仟元及 2,273 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4% 及 1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嚴 文 筆



會 計 師：

黃 子 評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02,160	9	\$191,362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3	9,518	-	29,32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	298,192	10	264,58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4 及七	26,246	1	46,73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及八	10,428	-	8,822	-
1310	存貨	四及六.5	249,793	7	268,108	8
1410	預付款項		9,590	-	9,1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5,927	27	818,037	2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	-	3,94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6	280	-	2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196,169	36	1,222,625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及八	499,765	15	496,169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 及八	688,350	21	704,553	2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1,285	-	11,3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30,007	1	38,07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68	-	44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7	-	1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27,441	73	2,477,532	75
1XXX	資產總計		\$3,333,368	100	\$3,295,56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1,120,000	34	\$965,000	2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2	29,954	1	-	-
2150	應付票據		11,499	-	8,963	-
2170	應付帳款		94,220	3	93,56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3	-	4,786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51,184	4	129,181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36,242	1	46,21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84	-	4,1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46,846	43	1,251,830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	-	6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9,586	-	13,26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93,244	3	110,123	3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7	-	-	8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830	3	184,251	6
2XXX	負債合計		1,549,676	46	1,436,081	4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875,887	26	910,887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229,364	7	239,237	7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3,350	11	319,657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283,592	9	337,345	10
	保留盈餘合計		636,942	20	657,002	2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499	1	52,362	2
3XXX	權益總計		1,783,692	54	1,859,488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33,368	100	\$3,295,56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6 及七	\$1,746,373	100	\$1,745,2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7 及七	(891,407)	(51)	(973,303)	(56)
5900	營業毛利		854,966	49	771,962	4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7,223)	(1)	(20,664)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0,664	1	26,648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58,407	49	777,946	4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17	(175,533)	(10)	(170,173)	(10)
6200	管理費用	六.17	(102,012)	(6)	(86,993)	(5)
6300	研發費用	六.17	(76,962)	(4)	(78,001)	(5)
	營業費用合計		(354,507)	(20)	(335,167)	(20)
6900	營業利益		503,900	29	442,779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8,528	-	6,9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10,661)	-	17,154	1
7050	財務成本		(11,796)	(1)	(14,46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7	(25,510)	(1)	(27,45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439)	(2)	(17,844)	(1)
7900	稅前淨利		464,461	27	424,935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88,130)	(6)	(88,010)	(5)
8200	本期淨利		376,331	21	336,925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998)	(1)	(7,2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20	-	1,2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02)	-	26,730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239	-	(4,544)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24,141)	(1)	16,18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2,190	20	\$353,109	2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1	\$4.20		\$3.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17		\$3.6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海育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XXX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六.15	\$910,887	\$240,357	\$291,629	\$2,501	\$289,995	\$30,176	\$ -	\$1,765,54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8,028		(28,028)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01)	2,501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5,049)			(255,049)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120)			(2,997)			(4,11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4 年度淨利						336,925			336,925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002)	22,186	-	16,1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19	-	-	-	-	330,923	22,186	-	353,10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15	\$910,887	\$239,237	\$319,657	\$ -	\$337,345	\$52,362	\$ -	\$1,859,488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910,887	\$239,237	\$319,657	\$ -	\$337,345	\$52,362	\$ -	\$1,859,48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3,693		(33,693)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3,266)			(273,26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庫藏股票買回	六.15	(35,000)	(9,873)			(109,847)		(154,720)	(154,720)
庫藏股註銷	六.15							154,720	-
105 年度淨利						376,331			376,331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278)	(10,863)	-	(24,1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19	-	-	-	-	363,053	(10,863)	-	352,19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15	\$875,887	\$229,364	\$353,350	\$ -	\$283,592	\$41,499	\$ -	\$1,783,69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64,461	\$424,9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0 及\$322)		37,287	38,089
攤銷費用		2,879	3,810
呆帳費用		3,915	9,0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3)	203
利息費用		11,796	14,462
利息收入		(349)	(4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5,510	27,4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160	(226)
處分投資損失		70	(246)
未實現銷貨損失		(3,441)	(5,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000	1,346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809	(14,60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036)	50,458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86)	823
存貨減少		18,315	13,31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89)	1,09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36	(2,922)
應付帳款(減少)		(4,070)	(12,361)
其他應付款增加		23,106	7,15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39)	99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32,877)	527
營運產生之現金		557,504	556,938
收取之利息		329	436
支付之利息		(11,608)	(15,008)
支付之所得稅		(88,755)	(84,4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7,470	457,902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45)	(16,2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17)	(37,7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16	2,247
取得無形資產		(2,838)	(2,76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2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156)	(7,53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640)	(62,3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532,732	5,096,057
短期借款減少		(7,377,732)	(5,271,05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54	(29,920)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40)
發放現金股利		(273,266)	(255,049)
買回庫藏股		(154,7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3,032)	(400,3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0,798	(4,7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362	196,0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302,160	\$191,36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權利及義務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 266,066 仟元，占總資產 7%，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影印機、雷射印表機碳粉匣及感光鼓齒輪等事務機器耗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為快速回應客戶的需求，縮短交貨時程及降低運費成本，於多個國家設置發貨倉庫或部分倉庫委外保管。由於寄外存貨之權利及義務歸屬不易，故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存貨之內部控制管理程序，包括存貨進、出庫管理紀錄；評估管理階層之存貨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對寄外發貨倉庫之存貨執行函證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出貨單據、出口報單及發票等相關單據之截止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與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認列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認列營業收入 1,978,575 千元，由於銷售地點橫跨多國市場，為因應各地市場之客戶需求設置國外發貨倉庫，訂定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提高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複雜度，故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出貨通知單，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針對銷貨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銷貨收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53,385 千元及 68,574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及 2%，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5,461 千元及 47,878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及 3%；(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60,843 千元及 63,127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及 2%，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686)千元及(74,930)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0%及(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76)千元及 2,273 千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4%及 1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

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嚴 文 筆

嚴 文 筆



會 計 師：

黃 子 評

黃 子 評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24,057	20	\$572,666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3	9,674	-	29,32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	306,999	8	279,82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4 及七	3,231	-	2,449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八	18,310	1	14,908	-
1310	存貨	四及六.5	266,066	7	312,813	8
1410	預付款項		24,825	1	26,00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	-	1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53,270	37	1,238,124	3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	-	3,94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6	280	-	2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60,843	2	63,12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及八	1,479,727	40	1,550,464	4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 及八	688,350	19	704,553	1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1,424	-	12,6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60,844	2	69,23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468	-	442	-
1920	存出保證金		901	-	8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03,837	63	2,405,553	66
1XXX	資產總計		\$3,657,107	100	\$3,643,67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1,120,000	31	\$965,000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2	29,954	1	-	-
2150	應付票據		11,759	-	9,882	-
2170	應付帳款		97,816	3	98,69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3	-	43	-
2200	其他應付款		167,433	4	157,754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36,242	1	46,21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709	-	20,698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3	38,905	1	38,90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15,881	41	1,337,189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254,704	7	323,609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9,586	-	13,26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93,244	3	110,12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7,534	10	447,000	12
2XXX	負債總計		1,873,415	51	1,784,189	4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875,887	24	910,887	25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229,364	6	239,237	7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3,350	10	319,657	9
3350	未分配盈餘		283,592	8	337,345	9
	保留盈餘合計		636,942	18	657,002	1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499	1	52,362	1
3XXX	權益總計		1,783,692	49	1,859,488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57,107	100	\$3,643,67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6 及七	\$1,918,575	100	\$1,908,8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17 及七	(990,281)	(52)	(1,079,595)	(57)
5900	營業毛利		928,294	48	829,226	4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3,293)	-	(3,871)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3,871	-	4,60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28,872	48	829,957	4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17 及六.18	(222,034)	(11)	(225,125)	(12)
6200	管理費用	六.17 及六.18	(157,287)	(8)	(175,338)	(9)
6300	研發費用	六.17 及六.18	(76,962)	(4)	(78,000)	(4)
	營業費用合計		(456,283)	(23)	(478,463)	(25)
6900	營業利益		472,589	25	351,494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22,373	1	12,1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12,075)	(1)	144,900	8
7050	財務成本		(16,211)	(1)	(19,863)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7	(1,686)	-	(74,93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99)	(1)	62,253	4
7900	稅前淨利		464,990	24	413,747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88,659)	(4)	(76,822)	(4)
8200	本期淨利		376,331	20	336,925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998)	(1)	(7,2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20	-	1,2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02)	(1)	26,730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239	-	(4,544)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24,141)	(2)	16,18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2,190	18	\$353,109	1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376,331		\$336,925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		-	
			\$376,331		\$336,92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352,190		\$353,109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352,190		\$353,10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2	\$4.20		\$3.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17		\$3.6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海全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Shanghai Fullsun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XXX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六.15	\$910,887	\$240,357	\$291,629	\$2,501	\$289,995	\$30,176	\$ -	1,765,54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028	(2,501)	(28,028)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0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5,049)			(255,04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20)			(2,997)			(4,117)
104 年度淨利						336,925			336,925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6,002)	22,186		16,1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0,923	22,186		353,10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15	\$910,887	\$239,237	\$319,657	\$ -	\$337,345	\$52,362	\$ -	\$1,859,488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910,887	\$239,237	\$319,657	\$ -	\$337,345	\$52,362	\$ -	\$1,859,48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693		(33,693)			(273,266)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15					(273,266)		(154,720)	(154,720)
庫藏股買回	六.15	(35,000)	(9,873)			(109,847)		154,720	-
庫藏股註銷									
105 年度淨利						376,331			376,331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13,278)	(10,863)		(24,1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3,053	(10,863)		352,19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15	\$875,887	\$229,364	\$353,350	\$ -	\$283,592	\$41,499	\$ -	\$1,783,692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黃育華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64,990	\$413,7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0 及\$322)		83,371	90,950
攤銷費用		3,857	4,977
呆帳費用		2,758	9,4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3)	203
利息費用		16,211	19,863
利息收入		(12,282)	(1,12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686	74,9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523	(129,0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50	351
處分投資利益		-	(246)
未實現銷貨損失		(578)	(7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000	1,346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653	(14,60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712)	38,896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47	(2,557)
存貨減少		46,747	24,32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94)	8,95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	(8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7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77	(2,804)
應付帳款減少		(861)	(7,748)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677	6,80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989)	17,80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32,877)	527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4,723	554,281
收取之利息		8,033	523
支付之利息		(16,103)	(20,432)
支付之所得稅		(88,755)	(84,4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7,898	449,900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36)	(60,3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39	337,233
取得無形資產		(2,878)	(2,855)
無形資產減少		278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2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156)	(7,53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8)	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441)	266,2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532,732	5,096,057
短期借款減少		(7,377,732)	(5,271,05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54	(29,920)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8,905)	(9,72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40)
發放現金紅利		(273,266)	(255,049)
買回庫藏股		(154,7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937)	(410,0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29)	2,8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1,391	308,9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2,666	263,6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724,057	\$572,6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附件五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386,292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3,278,618)	
註銷庫藏股票	(109,847,286)	
105 年度稅後淨利	376,331,355	
可分配盈餘小計	283,591,743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8,359,174)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45,248,472)	每股配 2.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9,984,097	
註 1：盈餘分配表以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王瑞宏



總經理：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附件六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如需逾一年，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以延長借款期限。 二、資金貸與應收之利息除有特別約定外，可每月結算一次或於撥款時先預扣利息。利率之計算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限，遇調整利率時，由財務部呈請董事長核定後執行之。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u>貸與期限：</u> <u>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u>，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u>計息方式：</u> 資金貸與應收之利息除有特別約定外，可每月結算一次或於撥款時先預扣利息。利率之計算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限，遇調整利率時，由財務部呈請董事長核定後執行之。

附件七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 六 條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長期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淨值之 100%，且對單一有價證券長期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淨值之 100%。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短期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淨值之 80%，且對單一有價證券短期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淨值之 40%。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 200%。</u> 二、<u>有價證券長期投資，其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 400%；且對單一有價證券長期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 200%。</u> 三、<u>短期投資，其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 80%；且對單一有價證券短期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 40%。</u>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 十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循環</u>」程序辦理。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 應公告申報時限、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一)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二)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 <u>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六、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七、 <u>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一) <u>買賣公債。</u> (二) <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u>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三)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五條之一	新增	<u>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一、 <u>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 二、 <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 三、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附錄一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項目如左：

- 一、塑膠鞋底射出壓出成型之製造加工買賣業。
- 二、塑膠布、棉布之織造業務。
- 三、各種塑膠原料及其製品之經銷業務。
- 四、碳粉分裝業務。
- 五、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六、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塑膠齒輪)。
- 八、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九、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CC01080 電子零件組製造業。
- 十三、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四、C801040 合成樹脂製造業。
- 十五、C802080 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 十六、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 十七、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十八、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十九、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廿、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廿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廿二、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廿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廿四、G801010 倉儲業。
- 廿五、代理前各項業務之採購。
- 廿六、前各項進出口業務。
- 廿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及互惠之原則，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肆億柒仟萬元，分為壹億肆仟柒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 七 條：公司股票事務處理辦法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刪除。
- 第 九 條：刪除。
- 第 十 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新時，得酌收手續費。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四 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 十 五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 十 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 四 章 董 事 監 察 人

-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九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應即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因故解任致董事不足五人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二 十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 廿 一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 廿 二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 廿 三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 第 廿 四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第 廿 五 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 廿 六 條：本公司設執行長、副執行長、及總經理各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 第 廿 七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 廿 八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〇.一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 第廿八條之二：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等情形，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總額為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含)以上，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 0.5 元時，得不予分配。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 廿 九 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三 十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 卅 一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卅 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日。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廿八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五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九日。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
-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次)
-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次)
-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 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
-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
-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卅一日。
-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卅日。
-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瑞宏



附錄二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會議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及其它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時，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75,887,4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7,588,74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007,099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00,709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股數		截至 106/04/04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 數	比例	股 數	比例%
董 事 長	王 瑞 宏	105/06/02	3年	8,209,531	9.37	8,425,531	9.62
董 事	王賴明月	105/06/02	3年	8,043,081	9.18	8,043,081	9.18
董 事	王 瑞 麒	105/06/02	3年	9,033,950	10.31	9,033,950	10.31
董 事	王 茂 堯	105/06/02	3年	289,483	0.33	436,483	0.50
董 事	王 森 永	105/06/02	3年	11,507	0.01	11,507	0.01
獨立董事	吳 甲 寅	105/06/02	3年	66,174	0.08	66,174	0.08
獨立董事	黃 瑞 芬	105/06/02	3年	23,640	0.03	60,000	0.07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5,677,366	29.32	26,076,726	29.77
監 察 人	王 瑞 拱	105/06/02	3年	1,631,135	1.86	1,631,135	1.86
監 察 人	王 茂 森	105/06/02	3年	108,089	0.12	108,089	0.12
監 察 人	王 俊 雄	105/06/02	3年	—	—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739,224	1.99	1,739,224	1.99

- 四、截至 106 年 04 月 04 日解任董事、監察人姓名、持股種類及數量、解任事由：無

附錄四

其他說明事項

一、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業經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配發，配發情形如下：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決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 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31,925,000	31,925,000	0	無
董監事酬勞	18,537,000	18,537,000	0	無

二、本年度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 受理期間：106 年 03 月 29 日起至 106 年 04 月 07 日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

